「佔中」未成事已成笑柄

鄭赤琰 前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主任

「佔中三子」在「佔中」行動黑箱作業大搞3次「商討日」，但商討過程粗糙，漏洞處處，違反民主原則，篩出3個方案後，即引發反對派內部矛盾，「佔中三子」亦方寸大亂。「三子」此後遂擅自在「622投票日」「搬龍門」，增設政府的普選方案應符合「國際標準」、讓市民有真正選擇的選項，平息怨氣，但所謂「真正選擇」，舉世都無從判斷。「佔中」行動推動至今十多個月，「公民抗命」一直被錯誤援用，不符民主要求，「佔中三子」如何取信於民？

以「佔中」作為「公民抗命」的手段，目標是「爭取普選」。這個政治運動，一路走來，不斷地轉彎抹角，還出現方向迷失，甚至還放聲說「6.22全城投票」人數不到10萬，「佔中」便要放棄云云。從當初大言不慚說要展開「全城商討」，又要什麼展開「公民運動」，給人一個感覺他們可以呼風喚雨，以為只要打出什麼「正義」便可「公民起義」，好似煞有介事。想不到現在還怕不到10萬人響應「6.22」的投票，即使20萬、30萬人投票，和當初「全城商討」的誇口，不是遠遠不達標嗎？

其實當初搞「商討」給大家的印象是「佔中三子」有辦法發動「全城」出來商討，有了「全城」的規模商討出來的普選方案，便有十足的「代表」性，那就不怕政府不低頭、中央不折腰了。可是當「三子」展開號召時，他們的目標卻只訂出「萬人」簽誓章，然後由這萬人展開「公民抗命」去「佔領中環」。這目標訂出後，經過十多個月的三輪「商討」，得到的卻只有2,500人簽下誓章，原本說要在今年中「佔中」的，後來一遲再遲，遲到最近的說法是要等政府的政改方案出來後才定奪要不要「佔中」，這一來，不但「佔中」人數不到位，連抗命也不定期。

商討過程違民主原則

若從「商討」的目的是要體現民主參與民主決定的民意反映來觀察，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無論是「商討」的程序、「商討」的參與人、「商討」的意見整理，都大有問題，為什麼「商討」只有千多兩千人：他們的社會階層有沒有廣泛代表性，商討的議題如何制訂？討論後有何整理(多至十多組分別討論)？如果依照反對派所一再抗議的「小圈子」標準，二三十萬參與的政治決定沒有代表性，兩三千人參與的政治決定難道就可代表「全城商討」？如果13萬份上呈政府的政改建議沒有代表地位，難道用六區投票站二三十萬(假如有這個人數出來投票)投票選擇出來的「方案」就比政府諮詢出來的方案更有權威的代表地位？說到「公民提名」被「佔中」說成非要不可，其他提名出來的候選人都是「贗品」，只有「公民提名」的候選人才是「正品」，由此推論也只有「公民提名」參與的選舉才是「真普選」。如果這邏輯這選舉是唯一體現民主與正義的話，全世界那些沒有「公民提名」的選舉不是都不民主不正義，都違反聯合國《人權公約》了！

說到「選舉議題」如何制訂，分組討論的總結如何整理？從三次「商討日」的運作來觀察，可說是非常搞笑。把千多兩千人分成十多組去討論，討論二到三小時，其中有不少人提觀點說意見，還有爭議，哪怕討論有議題，但議題如何敲定？會否有「遺珠」？如果議題開放給大家去提，最後又如何「收網」？諸如此類的問題在一般民主社會，肯定議論紛紛，因此舉世公認的正常處理方法，是由具有公權力的政府主持下去作出民意文書上的諮詢，有文件為據，便可透明，便可被追查，有了諮詢文件後，還要由專業與專家去作出總結。由此可見「商討日」分組討論所得出來的「方案」總結的公信力，很難建立，因為不要說一組的商討總結實質如何，有否偏袒採納意見或提議？有無掛一漏萬？有無爭議？爭議如何擺平？一組如此，十多組從縱橫豎直去看，更是複雜萬端，千多兩千人的問題如此，要「全城」在這「商討」方式去追求結論，更會吵翻天。

因此「佔中商討日三」在5月6日的總結所得到「方案」，不但內部議論紛紛，連反對派也出現意見分歧，因為總結出來的方案（由十五個去篩剩三個），顯然令到「真普聯」所代表的政黨有人感到他們的「三軌方案」將會在「622投票日」被人間蒸發掉的危機，因為有人公開表示「真普聯」已沒有存在的價值，甚至連5月18日的籌款晚宴也告吹。「商討日三」爭議來自各方的衝擊，也許是做成的壓力太大，竟然令到「佔中三子」進一步方寸大亂，亂到連那麼被奉為最具正義公義、最具民主的「商討日三」得出來的三個方案，也可自行（不是「商討」出來的，而是最高領導在「商討日」之外敲定出來的）不必再採用「商討日」的平台，公開在記者招待會上「敲定」新題目並會列作「622全民投票日」作為第二表決的議題，這一決定充分說明了「商討日三」投票選出來的三個方案選項，不是最終的，不是不能輕易增加或減少的，只是假戲一場。

所謂「真正選擇」無從判斷

至於「三子」因着甚麼動機拋出第二個表決議題？這裡且不加以討論，如果單由其文字來看：「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本人表示：立法會應予否決；立法會不應否決；棄權。」便可看到不少疑問。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叫「真正選擇」，研究政治學的人都會清楚知道，全世界各國有選舉制度的，都沒有劃一的制度，聯合國有人權法，但也沒法訂出一個唯一合乎人權標準的制度。事實上，要說要有直接由選民一人一票去選行政首長或內閣部長，也都有不同的制度，像美國的總統選舉還是由「選舉人」多數決定勝負，而不是選民多數去決定勝敗。聯合國又何曾判決美國選舉制度違反人權而加以中止？「佔中三子」既然有人自信是人權法的權威可以輕易判斷選舉合不合乎人權法，為何不完成一個更大的歷史使命，前去聯合國申訴美國的總統選舉有違人權法呢？

由此可見，「真正選擇」如何判斷違不違反人權法，大有問題，既有問題又叫人如何投票去判斷是非呢？還有，當政府方案出來後，又由誰去判決是否有違國際人權法呢？又憑甚麼標準去作判斷呢？

最後要說的一點是：早在一年多前「佔中」被提出來後，筆者便已撰文批評其有諸多不是之處，主要還是「公民抗命」被錯誤援用，理論理解不到位，經過了一年來的觀察，卻發現連「公民抗命」實踐的種種做法，也不符合民主的種種要求。這樣下去，何以取信於民？

依法普選 反對「佔中」

黃華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秘書長

■黃華康

香港人都深刻地知道，個人及其家族的命運與香港的繁榮穩定息息相關，與國家的富強發展以至民族的興衰榮辱休戚與共。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嚴格遵循基本法，並根植於香港的實際情況，才能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否則就會損害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發展。我們絕不贊同政治團體利用普選政改議題作為他們本身的政治籌碼。

要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維護「一國兩制」。基本法是香港貫徹實施「一國兩制」的根本，香港政制發展不能脫離和超越基本法的規定。任何試圖繞過提名委員會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就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是行不通的，我們堅決反對。

行政長官應該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是對香港行政長官的基本要求和條件。愛國愛港人士出任特首是由香港的憲制地位決定，香港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負責。

「佔中」反法治無道德

當年日本佔領中國，人民受害，現在反對派要「佔領中環」，其意何在？誰人受害？「佔領」是一種非常敵對的名詞和行為，具有嚴重的破壞性，最後受到損害的是香港人，是嚴重影響民生的無道德行為，我們堅決反對「佔中」這一違反法治、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非法行為。法治精神是香港市民彌足珍視的價值，亦是香港得以長期保持競爭力的軟實力，必須維護。

我們贊同基本法規定的政改需要「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並依據「循序漸進」原則推進。為防止撕裂社會，避免出現社會動盪，政改步伐寧可慢一點、步子寧可小一點，也要穩一點，以穩求勝。

我們建議由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直接過渡到提名委員會。香港回歸以來，特首選舉的成功實踐充分證明選舉委員會能夠代表各階層、各界別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具有基本法規定的「廣泛代表性」，能夠維持香港的精英管治，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提名委員會可保持不變。

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宜過多，應便利於實際操作，並經濟可行，控制在四人以內為宜。第一步參選人需要取得提名委員會委員八分之一提名，第二步候選人需要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提名才能正式參選。第三步一人一票普選階段候選人需要取得過半選民支持票方能夠當選。直至中央政府任命才能成為特首，行使行政長官的職能。

維護特首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

楊孫西

揚清激濁

少數反對派議員不斷以粗暴言行損害特首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針對的不僅僅是梁振英一個人，而是針對整個問責班子和公務員體系，針對堅定不移支持梁振英的中央政府，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因此，不僅立法會，社會各界也都應維護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以維護香港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

在5月22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激進反對派議員再次上演辱罵特首，向特首擲物的鬧劇，最後社民連梁國雄更拒絕離開議事廳，令答問大會被迫腰斬。事實上，梁振英在答問大會前一日就已經向曾鈺成發信，講述部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大會以及其他會議上向出席的官員高喊粗鄙及侮辱性言辭，甚至近距離向官員投擲物件，冒犯議會及官員的尊嚴，妨礙會務。梁振英在信中指出，有關方面必須嚴正對待這部分議員的行為，認為立法會必須維持正常的議事秩序，有效制止議員的違規行為，以確保政府官員與議員應有的尊嚴。

中央高度重視特首的憲制地位

事件發生之後，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指出，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到立法會履行工作職責必須得到尊重，立法會的正常秩序應得到有效維護。激進反對派針對特首的粗暴行徑，既是企圖打擊特區政府有效施政，也是對基本法的挑戰。港澳辦的表態，顯示中央高度重視維護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不容損害政府有效施政和立法會的正常秩序。社會各界和立法會，都須譴責極少數議員的野蠻行徑，以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和議會的正常秩序。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亦發信給曾鈺成指出，部分議員的行為依然故我，甚至變本加厲，令會議被迫中斷。林鄭月娥又指出，相關行為不但嚴重妨礙立法會運作，更破壞行政立法關係，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有負市民對議會的期望。林鄭月娥促請立法會盡快並有效處理有關現象，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立法會有程序處理議員粗暴言行

對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先後致函立法會，要求嚴肅處理議員不檢行為，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不認同議員粗暴言語及行為表達意見，「所有議員，包括不時有此表現及行為議員，他完全有能力、水準，純粹通過其發言內容，通過你辯論時的表態，用言詞有力地表達意見，不需要有如此行動及一些粗暴語言。」對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決定把梁國雄逐出會議廳，曾鈺成強調並非「靠估」，認為保安員做法正確。事後，當日反應激烈的其他反對派議員翻看錄影亦表示，理解曾鈺成的決定。

根據基本法第72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有主持會議、決定議程、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等多方面的職權。對於「行為不檢」的處理，基本法第79條第（7）項規定，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將由主席宣告該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議事規則》將處理議員行為不檢和違反誓言的程序，稱為「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式」，第49B條有明確的規定，而第49A條還說明，「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因此，立法會主席對行為不檢和違反誓言的問題是有辦法，也有完整的程序處理的。

不容損害特首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

事實上，早在去年10月17日，立法會再次否決對特首梁振英的不信任議案後，林鄭月娥指出：「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所以對於抨擊行政長官的言論，我必須嚴正、具體地回應，不容部分議員惡意或是隨意去攻擊行政長官，損害他的憲制地位和他的管治威信。」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根據《憲法》設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除了是香港行政機關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在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具有重要地位。從憲制架構上，行政長官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除了對香港特區負責，亦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一國兩制」之下，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特殊及重要。

中央堅定挺梁是對整個香港的支持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12月18日在中南海會見了進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聽取了他對香港當前形勢和特區政府一年來工作情況的匯報。習近平對梁振英表示：「你和特區政府認真貫徹穩中求變、民生為先的施政方針，着力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存在的突出問題，取得了初步成效。中央政府對你和特區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

中央充分肯定梁振英和特區政府的工作，不僅是對梁振英的支持，更是對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支持，是對整個香港的支持。這對於鼓舞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堅定信心，迎難而上，具有重要意義。社會各界應維護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以維護香港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

削減內地旅客人數不利經濟就業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近日有關減少自由行人數的議論，令到零售業界感到擔憂。與自由行相關的行業如飲食業、交通物流、服務業、酒店業界亦有同感。本港多隻上市零售股更應聲下跌。大可套用一句俗語來形容：「食豬紅屙黑屎，即時見功！」

日前《人民日報》海外版的一篇署名文章指出，自2003年內地開放自由行以來，為香港勞工就業帶來十多萬個職位，直接收益增加三倍。若然減少兩成自由行旅客來港消費，令旅遊業每年損失一百多億元，並影響一萬個勞工面臨失業。有學者認為這個估算有點誇大，然而從業界人士的反映來說，這個估算並非誇大，而是非常保守。

自2003年內地開放自由行之後的11年來，香港的勞工就業一直保持穩定，失業率只在3%左右，幾乎接近全民就業的水平。這跟開放內地自由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因為四大密集勞工行業：零售、物流、飲食業和服務業從業員人數近百萬人，都與自由行（旅遊）分不開的。

至於自由行人數對香港帶來一些問題，以平常心來看，其實也不是甚麼大問題。「針無兩頭利」，凡事有利必有弊，關鍵就是利大或是弊多而已。近期引發的所謂問題，有很大因素是本港一小撮極端分子出於某種政治目的「發酵」而起，個別傳媒加鹽加醋地渲染，被誇大了。說到人多擠塞，在未有自由行之前，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都經常擠滿人流，尤其在節日期間，如年三十晚、中秋節、聖誕節平安夜、大除夕不也曾因人多擠塞而發生過不愉快事件嗎？畢竟，香港因為地少人多，發生這種情況難以避免。只要大家遷就一下，寬容一下，完全可以克服。所謂自由行影響港人生活，實在有點言過其實。因為內地遊客大多在日間來港旅遊購物，而大多數港人日間多在工作。要說有影響，大抵是港鐵最大，尤其在上水一帶，這方面值得當局和港鐵公司盡快妥當處理改善，如增加班次，派多些員工維持秩序。同時可向內地有關方面反映，多些宣傳指引，讓來港旅客注意香港有關法例守則，來港時進行分流分批分時段而來，避開早晚兩段上班下班時段等等，都有助改善擠塞的情況，減少港人怨言。

無論從現在或將來，自由行對香港整體經濟、對營商人士和勞工階層肯定利遠遠大於弊，外國千方百計不惜一切搞旅遊業，吸引中國遊客，搞旺經濟和促進就業，假如香港嫌遊客多而限制人數，卻有點本末倒置。

審議應設時限 阻止「拉布」氾濫

馬彥

經過逾127小時合共14日的「拉布」，立法會終全數否決「拉布三丑」就預算案提出的逾千條「垃圾修訂」，結束超過1個月的「拉布」鬧劇。立法會「拉布」，政府運作被拖慢、議會時間被耗費、市民為鬧劇埋單，無人是贏家。有關各方應汲取教訓，盡快推動「剪布」機制常態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更應總結今次「剪布」經驗，運用權力為「拉布」議案設下審議時限，在議員發言和維持立法機關正常運作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鬧劇連年重演。

政府需要大量的資源維持各項社會服務及政府部門營運，議員亦需要時間和精力處理大量和社會息息相關的法案和議案。「拉布」影響民生，窒礙議會運作，至今已令20多個機構受影響，多名建制派議員便批評，「拉布」議員極端自私，兩年「拉布」合共浪費公帑7,000多萬元，減少了基層市民受助的機會，影響了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的廣大市民；財委會如未能及時表決撥款，更可能影響工程造價，公帑損失將更巨大。立法會秘書處資料顯示，立法會去年至今開會500小時，三成時間便用於處理今年的撥款條例草案，當中更有不少時間只是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最終造成政府、議會和廣大市民三輸局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立法會通過預算案後提到，總結過去兩年「拉布」情況，明年不容樂觀，因為議員可提出一些與財政預算案無關的修訂，造成拖延，若明年提出的修訂多於今年，擔心會危害公共服務。「拉布」告一段落，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時「剪布」，把「拉布」對政府運作和社會影響減到最低。然而，「拉布」議員早已聲稱，明年會再度「拉布」，令議會「拉布」歪風持續不斷。面對年復一年的「拉布」危機，立法會有需要總結經驗，及早制定程序安排，令「剪布」機制常態化，讓立法會大會以至各委員會都不會被「拉布」議員騎劫。

有立法會議員提到，立法會應修改議事規則，但在反對派包庇下，修訂不易通過，建議政府考慮檢討預算案的審議程序。應該看到，曾鈺成今次「剪布」，為審議財政預算案定出時限，促成「拉布」落幕，正是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及《議事規則》第92條賦予的權力，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這些權力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終止辯論及付諸表決，以及就審議預算案定出時間表。立法會主席今後應及早運用權力，為今後的財政預算案審議設下時間表，避免審議曠日持久，這可在議員發言權和立法會履行基本法所訂職權之間取得平衡，防止「拉布」議員有恃無恐。